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出售江山寶源部分權益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有關潛在出售江山寶源部分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江山寶源分別由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與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代價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代價」)。賣方同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將收取代價款項。代價將於達成條件時起計九十(90)日內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江山寶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協議將於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生效：

1. 協議經買方與賣方簽立；
2. 協議項下交易經買方及賣方董事會批准，並於買方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如適用)；及
3. 協議項下交易經江山寶源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賣方須於有關條件達成起計90日內安排就出售事項於工商管理總局進行股東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已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寶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江山寶源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59,361,000	24,789,000
除稅後純利	47,307,000	19,092,000

江山寶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3,494,000元。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江山寶源55%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33)。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工業電池。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江山寶源45%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其於江山寶源中部分權益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江山寶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且已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持有江山寶源37.6%及62.4%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此乃經參考代價與(i)根據江山寶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江山寶源的資產淨值；及(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江山寶源分別由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

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寶源」	指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3)，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江山寶源4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江山寶源17.4%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D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